

《刑法修正案》(十一) 证券期货犯罪内容解析 (上)

《刑法修正案(十一)》于3月1日正式施行。本次刑法修改是继《证券法》修改完成后涉及资本市场的又一项重大立法活动，与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相适应，大幅提高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和操纵市场等四类证券期货犯罪的刑事惩戒力度。本次针对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以及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内容进行解析。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刑法原条文内容	刑法修正案(十一) 内容
<p>第一百六十条 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第一百六十条 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等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p> <p>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p>

	员， <u>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u>
--	-----------------------

修改要点：

- 1、扩大了证券发行文件的列举范围，将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方法之外的其他股票、债券发行文件中的虚假信息披露纳入刑法规制范围；
- 2、将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纳入欺诈发行股票罪规制；
- 3、延长刑期上限，提高罚金刑幅度，增设欺诈发行“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加重情节；
- 4、明确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示进行欺诈发行股票、债券行为进行刑事责任追究。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刑法原条文内容	刑法修正案（十一）内容
---------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u>五年</u>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u>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u></p> <p><u>前款规定的公司、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或者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前款规定的情形发生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u></p> <p><u>犯前款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u></p>
--	--

修改要点：

对于信息披露造假，修正案将相关责任人员的刑期上限提高，取消 20 万元的上限限制，着重强化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或者组织、指使违规信息披露犯罪行为的特别刑事责任追究。